

第三章 鄉鎮企業產權制度與其變革

改革以來，異軍突起的中國大陸鄉鎮企業以其成長的高速度引起世界的廣泛注意。進入 90 年代以後，中國大陸鄉鎮企業，尤其是集體體制的鄉鎮企業正在經歷著一場急速的產權改革。這場產權改革，以企業產權的重新界定、轉讓和重組為主要內容，且正在改變鄉鎮企業發展的制度基礎和投資環境。

在本章節，將探討中國鄉鎮企業產權改革的背景，產權制度改革的內容，以及主要產權形式和其特徵。

第一節 鄉鎮企業產權改革的背景

經過 20 多年的改革，中國大陸社會發生了深刻的變化。鄉鎮企業外部經營環境的這種變化，給鄉鎮企業的發展帶來了巨大的影響。90 年代中期以來，鄉鎮企業的發展速度逐漸放緩，鄉鎮企業的發展遇到了障礙。從 1994 年開始，鄉鎮企業的發展開始急速減緩。到 1997 年底，儘管鄉鎮企業從總體上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績¹，但是與 1993 年相比各項指標均有相當大的距離。鄉鎮企業產值增長幅度明顯回落，平均效益持續下降²。

¹ 根據鄉鎮企業年鑑資料，1997 年全國鄉鎮企業擁有固定資產原值為 19,427 億元，平均每戶達到了 9.62 萬元；完成增加值 20,740 億元，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 27.7%；完成工業增加值 15,037 億元，佔全國工業增加值的 47.3%；上繳國家稅金 1,526 億元，佔全國稅收收入的 20.4%；出口交貨值為 6,747 億元，佔全國出口交貨值的 36.1%。中國鄉鎮企業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鄉鎮企業年鑑 1997(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8 年)，頁 85。

² 鄉鎮企業增長速度明顯回落。90 年代初期，鄉鎮企業增長速度曾連續兩年超過 50%。此後，其發展速度開始放慢，增幅開始回落。(見表【表 3-1】)

【表 3-1】鄉鎮企業產值增長速度表

單位：%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增長率	22.4	52.3	65.1	35	33.6	21	18	17.4	12.1	7.1	8.5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編，中國農村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8年11月)，頁25-26；中國鄉鎮企業年鑑編輯部，中國鄉鎮企業年鑑1998-2002(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

伴隨著發展速度的下降，鄉鎮企業出口創匯的增長速度也出現了大幅度回落。【表 3-2】提供的數據表明，鄉鎮企業出口交貨值增幅最高曾達到 83.5%，而 2001 年降到了 10.72%。

【表 3-2】鄉鎮企業出口增長速度表

單位：億元、%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出口交貨值	669.9	1192.8	2350.4	3398.3	5394.5	6007.8	6946.5
增長率	34.1	73.8	83.5	34.5	68.3	20.5	16.8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出口交貨值	6853.6	7743.5	8669.4	9598.8			
增長率	2.5	12.9	11.96	10.72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編，中國農村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8年11月)，頁25-26；中國鄉鎮企業年鑑編輯部，中國鄉鎮企業年鑑1998-2002(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

進入 90 年代以來，鄉鎮企業發展的社會經濟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國內市場經濟體制的日益成熟和國際經濟一體化進程的加快，使鄉鎮企業面臨著一系

列新的挑戰，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鄉鎮企業本身的一些問題也突現出來。

一、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

經過 20 幾年的發展，中國大陸在從計劃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體制轉軌的過程中，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這種變化對於鄉鎮企業的發展產生的影響同樣是不可避免的。

(一) 國內市場環境和政策的變化

鄉鎮企業發展之初，中國大陸還處在完全的計劃經濟時代，市場經濟基本上還沒有發育。當時的國有企業完全按照中央的指令性計劃安排生產，缺乏活力，其生產遠遠不能滿足人們的物質文化需求。鄉鎮企業的發展一開始就面向市場，生產市場亟需的各種產品，並能迅速應對市場的變化³。所以，在當時的市場上，鄉鎮企業是一技獨秀，很容易找到市場出路。但是，隨著市場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這一狀況發生了變化。

一、鄉鎮企業面臨著市場主體多元化的挑戰

在改革初期，鄉鎮集體企業憑藉靈活的經濟機制，取得了比國有企業高得多

³ 鄉鎮企業在發展初期，就具有相對豐富的市場機會，迅速進入到受壓抑的產業部門，如輕工業，從而佔領了市場。而且，鄉鎮企業沒有被納入計劃經濟軌道，一開始就是在計劃外的供給和需求渠道上進行經營的。常修澤等合著，中國企業產權界定(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年12月)，頁83。

的經濟效益。然而，當各種所有制企業都進入市場經濟中運行時，鄉鎮集體企業原有的靈活機制也就相形見拙了。（參見【表 3-3】）

【表 3-3】中國大陸不同所有制工業總產值指數

單位：億元

年份	工業總產值	國有及國有 控股企業	集體企業	個體企業	其他類型 企業
1978	113.55	114.44	110.58		
1979	108.81	108.88	108.57		
1980	109.27	105.61	119.24		
1981	104.29	102.53	109.01	234.57	131.60
1982	107.82	107.05	109.54	178.95	127.73
1983	111.19	109.39	115.53	220.59	133.90
1984	116.28	108.92	134.85	197.47	156.81
1985	121.39	112.94	132.69	189.60	139.54
1986	111.67	106.18	117.97	167.57	134.16
1987	117.69	111.30	123.24	156.59	166.39
1988	120.79	112.61	128.16	147.34	161.53
1989	108.54	103.86	110.48	123.77	142.68
1990	107.76	102.96	109.02	121.11	139.33
1991	114.77	108.62	118.40	125.29	150.11
1992	124.70	112.40	133.30	147.00	164.80
1993	127.30	105.70	135.00	166.20	192.50
1994	124.20	106.50	124.90	156.30	174.30
1995	120.30	108.20	115.20	151.50	137.20
1996	116.59	105.13	120.88	120.00	123.77
1997	113.10	101.03	110.21	115.38	130.18
1998	110.75	100.10	109.10	114.70	125.29
1999	111.58	108.80	106.00	114.35	127.6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 200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0 年)，頁 409。

從【表 3-3】中可以看出，在 1978—1999 年，國有工業的年增長速度在多數

年份低於 10%，集體工業的年增長速度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前半期的多數年份高於 20%，個體和其他所有制工業的年增長速度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前半期的多數年份高於 30%。在 90 年代後半期，國有、集體工業增長乏力，個體工業的增長速度明顯下降，而其他所有制工業繼續保持較快增長⁴。

隨著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入，國有企業被推入了市場經濟的大潮，國有企業也逐步搞活，不斷引入市場機制，憑藉其雄厚的經濟、技術基礎和人才儲備，躋身於市場之中，其市場競爭能力逐漸增強。鄉鎮企業將和國有企業處於同一市場主體地位，分享市場利益。⁵這一變化無疑也必然會增加鄉鎮企業與國有企業的競爭和摩擦。因此，鄉鎮企業目前正面臨著激烈的市場競爭的挑戰。另外，鄉鎮企業在具體的市場運作，如價格制定、選擇買主、銷售地區等方面都有限制。(參見【表 3-4】)

【表 3-4】鄉鎮企業市場運作限制分析

單位：%

項目	國有			鄉鎮		
	無限制	有些限制	完全限制	無限制	有些限制	完全限制
制定價格	19.6	54.2	26.2	63.0	28.2	8.8
選擇買主	75.5	19.8	4.2	90.2	4.9	4.9
銷售地區	77.3	18.0	4.6	90.6	4.9	4.5
決定產品結構				69.4	25.0	5.6

資料來源：張平，「國有企業和鄉鎮企業的行為比較」，改革(北京)，1995 年第 1 期，轉引自常修澤等合著，中國企業產權界定(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95。

⁴ 陳朝陽、林玉妹編著，中國現代企業制度(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31-36。

⁵ 邱風，「國企改革的理論困境與進一步改革的探索」，財經研究(上海)，2001 年 6 月第 27 卷第 6 期，頁 12-13。

三資企業和民營企業的崛起則從另一個方面衝擊著鄉鎮企業。三資企業有著先進的管理經驗、充足的資金和有競爭力的薪金，從而在資金、技術和人才佔有方面都較鄉鎮企業有優勢⁶。而民營企業的崛起對於鄉鎮企業來說則是更大的威脅，民營企業在管理體制上要比鄉鎮企業靈活得多，這使它們可以更加迅速地應對市場的變化，而且，民營企業沒有鄉鎮集體企業所承擔的各種社區發展方面的負擔。這樣鄉鎮企業尤其是鄉鎮集體企業原有機制的相對優勢就減弱了，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失去了其最初的發展潛力⁷。

而且，隨著企業生產能力的不斷提高，中國大陸也逐漸擺脫了短缺經濟的困擾，從賣方市場過渡到了買方市場階段，許多商品都由短缺轉變為過剩⁸。特別是近年來，由於城鄉收入差距不斷拉大，農民收入增長緩慢，購買力不足，而城市居民也出現消費需求不足的現象，消費品市場低迷，許多產品出現積壓和滯銷狀態。這些都直接影響了鄉鎮企業的發展。

二、國家政策的變化

⁶ 從 1983 年到 1991 年，中國大陸大力改善投資環境，特別是在制度供給上做了大量的工作，陸續公佈了一系列關於外商投資者的法律法規，這使三資企業獲得了穩定的增長，成立了 3,721 家三資企業，累計利用外商直接投資 43.6 億美元。1992—1999 年為高速增長階段，至 1999 年，累計利用外商直接投資達 3,059.22 億美元，外商及港澳台投資經濟的固定投資額達 2,651.47 億元，從業人員 712 萬人。張亞斌著，中國所有制結構與產業結構的藕合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 5 月），頁 110。

⁷ 國有企業憑藉其固有的資金和技術優勢，紛紛湧入曾被鄉鎮企業獨享的市場，「市場真空」不復存在。另外，近年來私營企業、三資企業的崛起，也使鄉鎮企業的經營為之遜色，因為從產權關係、政企關係、決策過程以及風險責任等方面來看，鄉鎮企業均處於劣勢，而在企業規模、物質水平、生產經營等方面又難分高下。可見，在現在和將來的市場上，鄉鎮企業與國有大中型企業、私營企業、三資企業的競爭在所難免。梅莉，「鄉鎮企業面臨的新挑戰」，山西財經大學學報（太原），1998 年第 2 期，頁 35。

⁸ 90 年代中期以前，中國大陸長期處於計劃經濟體制下形成的短缺經濟中，只要有產品就不愁沒市場，只要上項目就不愁賺不到錢。這種賣方市場導致了中國大陸企業在不注意質量效益的情況下也能生存的局面。鄉鎮企業也正是在這種市場需求的強力拉動下，由於比國有企業的機制更靈活，成本更低，取得了年均增長率超過 30% 的奇跡。目前中國經濟總體上進入買方市場，鄉鎮企業在競爭機制上的相對優勢日益削弱，而在產業結構、企業規模、技術水平、產品檔次、內部管理方面的弱勢日益顯現。王延中，「中國鄉鎮企業的發展前景」，鄉鎮企業研究（北京），1999 年第 5 期，頁 3—4。

鄉鎮企業的發展，離不開國家政策的扶持。改革開放初期，也是鄉鎮企業起步之時，國家為了促進鄉鎮企業的發展，出台了很多扶持鄉鎮企業發展的措施，如鄉鎮企業享有國家給予的信貸、稅收等方面的優惠。⁹地方政府更是傾力扶持地方鄉鎮企業的發展，在資金、企業用地等方面給予大量的扶助，這些政策在當時還很僵化的管理體制下，對鄉鎮企業的發展起了關鍵的作用¹⁰。但近年來，國家對鄉鎮企業的優惠政策逐步減少，而且，國家金融、投資體制改革以後，鄉鎮企業從銀行得到貸款的難度進一步增加，融資渠道受到一定限制¹¹。

1994年起，國家又實行了新稅制，取消了鄉鎮企業的減免稅的優惠政策。稅制的改革對鄉鎮企業產生負效應較大。在新稅制下，國有企業取消了「兩金」，但鄉鎮企業仍要承擔。資源稅徵收面更大、更廣，這對鄉鎮企業尤其不利。二是減免稅減少。¹²原來的稅制對鄉鎮企業採取了許多保護政策，使許多鄉鎮企業在減免稅的照顧下，得到了生存和發展。現在對鄉鎮企業的減免稅政策不但項目少，而且享受的年限也縮短了。鄉鎮企業過去大多實行定額或定率的徵稅方式，而現在所有的鄉鎮企業統一按稅制的規定來納稅¹³。鄉鎮企業將在同等的稅收環

⁹ 楊永東，「鄉鎮集體企業經營者選擇管理機制」，中國農村經濟(北京)，2001年第9期，頁32。

¹⁰ Oi, Jean C.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4, 1995(Dec), pp.1132~1135.

¹¹ 與國有企業相比，鄉鎮企業發展的政策環境仍然差得多，如對企業實行封閉貸款等。另一方面，有些政策的出台表現出明顯的對於鄉鎮企業的歧視性，比如，關閉「十五小」企業，儘管從減少環境污染和資源浪費的角度出發，但這項政策的出台對於鄉鎮企業的衝擊，就比國有企業大得多。有關部門在執行此項政策時，對於鄉鎮企業的執行力度也要大得多。僅此一項，鄉鎮企業就要關掉6.5萬家，影響增加值800多億元，減少就業200多萬人。姜長雲，「如何解決鄉鎮企業融資難題」，中國鄉鎮企業報(北京)，2001年4月17日，頁2-3。

¹² 在1994年起中國大陸實行新稅制，並開徵了新稅種，同時取消了鄉鎮企業的減免稅的優惠政策，使得包括流轉稅、所得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和土地增值稅在內的企業實際稅賦明顯增加。鄉鎮企業除了應繳國家稅金外，還要承擔以工補農建農、農村各項社會性支出，以及各種名目繁多的基金、收費等多達上百項。馬曉和等，「當前鄉鎮企業發展面臨的問題與對策思路」，中國農村經濟(北京)，1998年第4期，頁22。

¹³ 同上註，頁23。

境下與國有企業進行競爭，低價格的銷售優勢將不再存在。

(二) 國際市場的競爭加劇

隨著世界經濟一體化的發展，商品、資金、技術、管理經驗和人才都國際化了，其流動和競爭都是國際性的。鄉鎮企業作為中國大陸出口創匯的重要力量之一，不能不受這種經濟一體化的影響¹⁴，其面臨的競爭範圍、對象和激烈程度都發生了變化。

中國大陸鄉鎮企業是從農業中分離出來的，大多數技術水平和管理水平都比較低。長期以來，鄉鎮企業的發展靠的是廉價的資源和勞動力以及相對競爭不那麼激烈的國內市場的優勢，其產品的科技含量和質量從總體上來看不夠高¹⁵。隨著市場經濟的確立，國內的技術市場、國際間的技術交流日益活躍，大中型企業憑藉其雄厚的技術基礎和比較先進的管理方法，將在國際市場上具有更多的競爭優勢。特別是世界上的很多跨國公司，都是在西方成熟的市場經濟中成長起來的優秀企業，其在技術、資金、管理等方面相對來說都比較先進，鄉鎮企業走向國際市場後，就要與這些企業短兵相接，與它們爭奪市場¹⁶。因此，面對國際經濟一體化的挑戰，鄉鎮企業自身的一些弱點就會充分暴露出來，所以鄉鎮企業必須盡快調整思路，充分發揮自身的優勢，增強企業的國際競爭能力。

¹⁴ 除了經濟全球化以外，伴隨著發展速度的下降，鄉鎮企業出口創匯的增長速度也出現了大幅度回落。鄉鎮企業出口交貨值增幅最高曾達到 83.5%，而 1997 年降到了 20%。國家統計局農村社會經濟調查總隊編，中國農村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8 年 11 月)，頁 25-26。

¹⁵ 由於鄉鎮企業直接面臨著激烈的市場競爭，而轉向資本密集型，鄉鎮企業接受就業的能力出現衰退。佐佐木信彰主編，中國經濟展望(長春：長春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67。

¹⁶ 郭書田，「鄉鎮企業與 WTO」，中國農墾經濟(北京)，2001 年第 10 期，頁 18-19。

第二節 鄉鎮企業產權形式的結構特徵

隨著改革開放和市場經濟建設的深化，鄉鎮企業原有制度安排存在的低效率問題日益顯現出來¹⁷。調整原有產權結構，重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基礎，是鄉鎮企業自身發展的迫切要求。如何構造與市場經濟相適應的企業，通過什麼路徑將原來的鄉鎮集體企業改制成為適應市場經濟體制，具有高效率 and 競爭力的經濟主體，是中國大陸經濟體制轉軌過程中亟待解決的重要問題。

產權結構是一個比所有制結構問題更具體化一些的範疇。一般說來，具有不同的所有制類型特徵的企業，其產權結構特徵必然存在差異。因此，對產權結構問題的分析，必然需要在對不同所有制企業進行分類的基礎上展開，本節將探討鄉鎮企業各種產權形式和其結構特徵。

一、鄉鎮集體所有制企業的產權結構特徵

鄉鎮集體企業是中國大陸企業的主體部分，分析其產權結構不僅有利於把握這部分企業經營運作的基礎，而且有利於對整個鄉鎮企業諸方面的理解。概括起來說，鄉鎮集體企業的產權結構具有以下幾個方面的特徵。

第一、集體企業產權關係較為複雜。在中國大陸集體企業中，除了少數在

¹⁷ 自 1993 年以來，鄉鎮企業的經濟效益持續下降。到 1996 年，鄉鎮企業每百元固定資產原值實現利潤、每百元資金實現利潤、每百元營業收入實現利潤分別比 1993 年下降了 14.2%、26% 和 11.2%。1997 年經濟效益繼續下滑，全年全國鄉鎮虧損企業佔 15%，比 1996 年的 8% 增加了 7 個百分點，虧損額 600 億元，比 1996 年虧損額 450 億元增多了 150 億元，增長 25%。

90年代按《公司法》建立起來的企業 主要是科技企業 產權較為明晰外，其他的產權關係都較為複雜。¹⁸

第二、社區政府是事實上的集體企業控制者。改革開放之前，社區政府或主管部門對集體企業控制了一切，經營者往往由其委派或由政府幹部直接擔任。(參見【表 3-5】) 改革開放以後，雖然集體企業隨著企業規模擴大、數量增多，需要專門的經營成員充當企業的經營管理者，但社區政府透過其成員內部進行行政事務分工與經濟事務分工的職業分工方式干預企業經營¹⁹。

【表 3-5】鄉鎮企業廠長的確立

單位：%

	主管部門任命	選舉	投標	承包者推薦	其他	樣本數
鄉鎮企業	78.4	10.3	4.3	2.5	4.6	282

資料來源：常修澤等合著，中國企業產權界定(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年12月)，頁90。

第三、集體企業的產權的原始來源很複雜。從鄉鎮集體企業創辦過程看，其資金來源主要有：鄉鎮政府撥款，銀行部門信貸，企業集體積累，農民以集資入股、合資、合作、合夥等形式直接融資。

¹⁸ 由於當初沒有明確出資關係，加上幾十年來企業人員變化較大，因此，很難明確企業的產權歸屬。加上多數企業在發展過程中，由於沒有明確勞動投入和資本投入的界限，使得在企業運行中的投資主體出現虛置。中國改革與發展報告專家組編，制度的障礙與供給 非國有經濟的發展問題研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1年9月)，頁108。

¹⁹ 這樣，集體企業經營者的選拔機制仍然沒有偏離由社區政府的直接任命的人事機制，而經營者也就主要服從於社區政府，而不是企業等其他經濟主體的目標。周爾鑾、張雨林合編，中國城鄉協調發展研究，頁54-55：即使是私營企業，鄉鎮政府也不時地干預著它們的經營活動。政府的干預主要表現在過多的不合理的收費上，有地方以停電、停水等給企業造成損失的方式。張桌元、胡家勇、劉學敏著，論中國所有制改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頁160。

據 1992 年鄉鎮企業統計和財務資料顯示，在鄉鎮企業迅速發展過程中，鄉鎮企業投資資金至少有 5 個方面構成：鄉村集體投資佔 43%，全民所有制企業投資佔 4.5%，農民個人投資佔 7.2%，國家投資佔 1.3%，企業自身積累佔 38.7%。這只是可以直接計量的貨幣資金，在鄉鎮企業創辦過程中各投資主體還都投入一些實物型態的資本和勞動²⁰。(參見【表 3-6】)

【表 3-6】1992 年鄉鎮企業投資基金構成

單位：%

地區	鄉村集體	全民企業	農民個人	國家	企業積累
全國	43	4.5	7.2	1.3	38.7
浙江	28.6	5.5	11.9	23.7	25.4
山東	57.2	1.8	5.6	7.7	24.8

資料來源：王勝邦，「鄉鎮集體企業產權關係分析」，*江淮論壇*(安徽)，1998 年第 1 期，轉引自陳朝陽、林玉妹編著，*中國現代企業制度*(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352。

從總體上說，政府部門撥款和個人及合夥投資所佔的比重不大，雖然其投資主體較為明確，而銀行信用資金和企業集體積累所佔比重較大。由於銀行貸款多半是以鄉鎮企業的名義擔保，並且其承擔投資風險，因而用這種借入資金創辦的鄉鎮集體企業的內部積累資金，理所當然在相當程度上歸鄉鎮政府所有。目前，鄉鎮集體企業還沒有實現出資者所有權與企業法人財產權的分離，沒有切斷鄉鎮政府與鄉鎮企業的臍帶，鄉鎮集體企業仍然做為鄉鎮政府的附屬物²¹。

二、私營企業產權結構的特徵

²⁰ 關於鄉鎮企業創辦過程中所投入的實物型態資本和勞動，沒有可靠的資料來說明這些投入在總創辦資金中所佔的份額，但確實廣泛地存在於鄉鎮企業的創辦過程中。在鄉鎮企業創辦過程中，佔用的土地也是其總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陳朝陽、林玉妹編著，前引書，頁 37-46。

²¹ 楊永東，前引文，頁 33。

改革開放以來，私營企業是在個體經濟基礎上，以個體大戶的形式自生發展起來的。1987年之前，私營企業在「個體工商戶」、「合作經營組織」、「集體企業」的牌子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隨著私營企業得到合法地位²²，私營企業迅速發展。(見表【表 3-7】)

【表 3-7】1990—1999 年各類所有制企業發展情況

單位：%

年份	國有企業			集體企業			私營企業		
	戶數 增長	職工 增長	稅收 增長	戶數 增長	職工 增長	稅收 增長	戶數 增長	職工 增長	稅收 增長
1990	0.40	2.35	5.53	-11.69	1.34	-1.03	8.35	3.66	78.57
1991	8.88	3.07	7.25	2.90	2.23	3.34	9.89	8.24	69.00
1992	23.41	2.11	6.75	19.52	-0.19	8.39	29.48	26.09	34.62
1993	26.14	0.28	61.85	23.97	-6.30	75.11	70.39	60.78	129.89
1994	11.00	2.69	18.12	5.82	-3.18	-3.12	81.68	73.73	67.50
1995	2.41	0.42	10.53	-2.18	-4.20	19.53	51.43	47.53	103.14
1996	-2.49	-0.15	-10.18	-6.08	-4.16	2.74	26.17	22.49	69.23
1997	-3.93	-1.78	30.60	-10.83	-4.41	5.65	17.27	15.29	50.24
1998	-11.65	-17.98		-16.42	-31.91		25.01	26.67	
1999							25.80	18.19	
平均	5.37	-0.01	14.83	0.27	-0.06	11.80	34.50	30.26	73.15

資料來源：整理張後義、明立志主編，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3月)，頁33—40；劉小玄編著，中國企業發展報告(1990~2000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3月)，頁263—268。

²² 1988年4月12日第7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對憲法第11條增加規定：「國家允許私營經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存在和發展。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經濟的補充」，1999年3月第9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對憲法第11條重新修改：「本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新的憲法對私營企業存在的重要性給予強調，從「補充」部分上升到「重要組成」部分。這一變化的確反映了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獲得的高速發展的事實。劉小玄編著，中國企業發展報告(1990~2000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3月)，頁262。

私有制是一個社會歷史型態，同時又表現為眾多形式的產權組織。從財產的社會歸屬性而言，這眾多形式都是以「私有」為共同特徵²³。私營企業產權結構特徵如下幾個方面：

第一、所有權歸屬明確，責任約束很強。這裡首先需要說明的一點是，鄉鎮企業的發展過程中曾出現了一種「戴紅帽子」的情況，即私營企業掛了集體企業牌子。這類企業在工商登記中是以集體企業的名義入冊的，而不存在「名為私營，實為集體」。²⁴所以，私營企業就是由私人所有並經營的企業，所有權歸屬是明確的，這種明確的所有權關係強化了所有者對企業的約束，並盈、虧由所有者自己負完全的責任，從而增強了企業的激勵和約束機制。

第二、私營企業的股權結構上，業主個人佔有企業絕大多數股份。據調查表明，開業時業主個人佔有企業股份 69.0%，至 1996 年底增至 82.7%(見表【表 3-8】)，這說明中國大陸私營企業一般是由私人企業主絕對控股，而且，家族制特徵十分明顯，可以說中國大陸的私營企業主要是家族制企業，或者說家族制獨資企業²⁵。

²³ 它們在財產屬性的具體內容以及這些財產被使用的勞動方式上，卻表現出一定差異，主要可以分為 6 種形式，即家庭(國家)奴隸制、行會公會制、小農(市民)個體家庭制、工廠業主制、私人合夥制、公司法人制。詳細內容，參見曹鋼，*產權經濟學新論 產權效用、形式、配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1 年 10 月)，頁 185—194。

²⁴ 胡必亮、鄭紅亮，前引書，頁 97。

²⁵ 劉小玄編著，*中國企業發展報告(1990~2000 年)*，前引書，頁 279。

【表 3-8】私營企業資金構成

單位：%

投資來源	開業時	1996 年底	增減變化
業主個人	69.0	82.7	+13.7
其他私人投資	24.9	13.1	-11.8
群眾集資	1.1	0.6	-0.5
鄉鎮街道集體	0.7	0.3	-0.4
各級政府部門	1.0	0.3	-0.7
其他企業	0.7	0.9	+0.2
海外	1.3	0.7	-0.6
其他	1.3	1.4	+0.1
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企業發展報告(1978~1998 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1 月)，轉引自張後義、明立志主編，中國私營企業發展報告(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 3 月)，頁 126。

三、股份合作制企業的產權結構特徵

股份合作制，是在集體合作制基礎上融合股份制而形成的一種新型的企業制度或模式。²⁶股份合作制企業，是勞動群眾以入股方式集體佔有生產資料，實行聯合勞動、民主管理，採取按勞分配同按股分紅相結合的集體所有制法人經濟組織。²⁷

²⁶ 有一種相當流行的觀點認為，「股份合作制」是非驢非馬，只不過是向「真正的股份制」的過渡階段。這種觀點正是「制度拜物論」的表現，因為他預設某種「真正的股份制」可以體現「市場經濟」的抽象理念，而會忽視「股份合作制」作為制度創新的事實(或至少是忽視它的創新潛力)。詳細內容，參考崔之元，第二次思想解放與制度創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13~16。

²⁷ 何軍、張兵、應瑞瑤，「鄉鎮企業股份合作制的制度邏輯」，中國農村經濟，2001 年第 7 期，

由於鄉鎮企業政企不分、產權不明晰，不能適應市場經濟的發展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所以，1992 年以後，鄉鎮企業紛紛把股份合作制作為產權制度改革的突破口。現在股份合作制企業已經遍及城市和鄉村，成為鄉鎮企業發展的一種普遍形式。(參見【表 3-9】)

【表 3-9】1998 年鄉鎮股份合作制企業情況

單位：個、萬元

	全國	江蘇	浙江	山東
人數(年平均)	7 094 236	1 129 596	968 908	817 673
企業個數	166 530	23 153	14 422	13 690
企業資本金	15 105 019	2 290 237	3 412 739	1 450 546
企業增加值	15 115 374	3 003 895	2 777 914	2 077 172
營業收入	57 084 041	11 994 923	10 909 015	7 101 405
利潤總額	3 216 029	334 512	510 284	525 607
應繳稅金	2 162 607	476 076	529 674	270 395
固定資產原值	21 512 167	4 173 881	4 395 794	2 675 887

資料來源：整理張桌元、胡家勇、劉學敏著，論中國所有制改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 月)，頁，161 163。

典型的鄉鎮企業型股份合作經濟有浙江溫州、山東淄博周村地區、上海郊區、山東萊陽、福建泉州等地，並形成了自己的特色²⁸。溫州股份合作經濟主要從個體企業、私營企業，通過自願入股聯合，向合作經濟發展²⁹；周村股份合作

頁 50 51。

²⁸ 後來普及到全國的對公有制企業實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辦法，發源地之一是山東省淄博市周村區。1988 年 4 月，淄博市周村區被批准為全國農村改革試驗區。周其仁，產權與制度變遷中國改革的經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 9 月)，頁 123 124。

²⁹ 股份合作制度的發源地之一的溫州，80 年代的家庭企業小而專，專業市場相對大而全。大市場、小企業使得市場交易費用越來越高、企業效益下降。1985 年前後，全市 30% 的家庭企業虧損，於是，有利於節約交易費用的具有股份合作雛形的連戶企業應運而生。何軍、張兵、應瑞瑤，「鄉鎮企業股份合作制的制度邏輯」，頁 50。

經濟主要是原有鄉鎮企業資產折股，同時吸收企業職工和企業外部法人、個人投資入股，融合各種所有制、各種生產要素³⁰；上海郊區的股份合作經濟是多種形式混合而成的，有由鄉鎮企業改造而來的，鄉村經濟組織和個體私營合股創辦的，也有由個體、私營企業發展而來的³¹；泉州股份合作經濟帶有僑鄉的特色，萊陽股份合作經濟則以多元主體、範圍廣泛而獨具特色，涉及工業、建築業、運輸業、服務業等³²。

鄉鎮企業股份合作制的制度創新主要經歷了三條不同路徑：一是以家庭經營為基礎的個體、私營、合夥企業轉化為股份合作制企業³³；二是原有鄉村集體企業改造成股份合作制企業；三是新建的鄉鎮企業一開始組建就按股份合作制的要求設立。與制度遺產及其變遷過程相聯繫來看，應該說前兩種路徑形式構成了鄉鎮企業產權制度創新的主要源泉。³⁴

農村改革以後，鄉鎮集體企業在勞動、工資、人事、分配等方面進行了一系列改革，在一定程度上調動了經營者與勞動者的積極性。但是除了外部環境和內部經營機制有所改善，鄉鎮集體企業仍以較模糊的共有產權為主要特徵³⁵，加上集體共有產權內部由於代理人的利益擴張和權力硬化，造成其與集體成員之間

³⁰ 于淑波，「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個案分析——山東省淄博市周村區王村鎮的改制經驗」，中國財政（北京），2001年第6期，頁28。

³¹ 周其仁，前引文，頁124。

³² 同上註，124。

³³ 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後，在農戶家庭經營的基礎上迅速發展，但由於現有經濟和制度環境的影響，這類企業的制度安排遇到了一些必須解決的問題。問題主要來自三個方面的壓力：市場競爭的壓力；交易費用的壓力；政治上的壓力。

³⁴ 周文根，「股份合作制理論與企業改革」，浙江社會科學（蘇州），2000年第2期，頁50—51。

³⁵ 張邠，「股份合作制與鄉鎮企業籌資途徑探討」，經濟問題探索（雲南），2001年第4期，頁54—56。

責、權、利關係的不對稱甚至前者對委託人權利的侵蝕³⁶。這具體表現為政企不分、企業的產權和經營自主權不落實，企業發展缺乏來自成員的內在動力等問題。³⁷

股份合作制中可分為股份式合作制和合作式股份制，它們與私人股份制、合作制之間有差別。從【表 3-10】中可以知道，為什麼有人認為股份合作制是公有制的一種實現形式，因為其中真正包含了原集體所有制的精髓，譬如，按股份紅和按勞分紅相結合，資本和勞動雙重聯合。

【表 3-10】股份合作制與股份制、合作制比較

	私人股份制	合作式股份制	股份式合作制	合作制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所有權	股東所有	股東所有	股東所有和勞動者所有	勞動者所有
是否允許退股	不允許	不允許	基本不允許	允許退社
入股動機	追求資金回報率	追求資金回報率	為了共同獲利	追求多勞多得
股東地位	一股一票	一股一票	一股一票與一人一票結合	一人一票
分配原則	按股分紅	按勞分紅為主 按股分紅為補	按股分紅為主 按勞分紅為補	按勞分紅
分配方式	稅後淨利潤	稅後淨利潤	稅後淨利潤	稅後淨收入
聯合方式	資本聯合	資本聯合為主 勞動聯合為補	勞動聯合為主 資本聯合為補	勞動聯合
所有制性質	私有制	私有制為主 有私有制因素	公有制為主 有私有制因素	公有制

資料來源：整理宗錦耀、陳劍光、袁若飛，21 世紀中國鄉鎮企業發展(武漢：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2000 年 4 月)，頁 53；曹廣明編，鄉鎮企業股份制改造與股票上市(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8 年)，頁 43，轉引自邱澤奇，「鄉鎮企業改

³⁶ 徐哲根，「論鄉鎮企業委託代理關係及其激勵與約束機制」，黑龍江社會科學(哈爾濱)，1998 年第 1 期(總第 46 期)，頁 46-49。

³⁷ 孫文錯，「論鄉鎮企業股份合作制度創新」，農村合作經濟經營管理(北京)，1998 年第 6 期，頁 7-8。

制與地方威權主義的終結」，社會學研究(北京)，1999年第3期，頁89。

第三節、制約鄉鎮企業發展的問題

鄉鎮企業比國有企業具有更高的經濟效益，並不等於說鄉鎮企業達到了最高經濟效益。其實，隨著經濟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入，市場體制不斷引入和完善，個體企業、合夥企業、股份合作制企業、股份制企業的不斷發展，鄉鎮集體企業已暴露出越來越多的問題，逐步失去原有的優勢³⁸。鄉鎮企業在成長過程中也出現了一些問題，積累了一些抑制其自身發展的矛盾，這些矛盾和問題在新的競爭環境中逐漸清晰起來。

一、制度安排問題

鄉鎮企業發展初期的特殊社會環境決定了鄉鎮企業與地方政府的密切的關係，但是，隨著環境的變化，這種曾經促進其迅速發展的制度安排在新形式下其副作用卻日益明顯³⁹。鄉鎮企業特別是鄉鎮集體企業在發展過程中，形成了「社辦社有、隊辦隊有」的產權形式，並大量地借鑒了國有企業的作法，如所有權歸鄉鎮政府或村委會、企業辦社會福利、基層政府參與企業的內部管理等，所以又

³⁸ 田國強，「中國鄉鎮企業的產權結構及其改革」，載於海聞編著，中國鄉鎮企業研究(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1997年1月)，頁331。

³⁹ 尤其是，企業所欠銀行的債務問題，有的地方規定，企業轉制時首先理清銀行債務，杜絕借改革之機逃債的行為，購買企業者必須承擔起銀行的債務，與銀行轉簽貸款協議。企業轉制時，最大的不公平是一小部分人只享受改革的收益，卻不支付改革的成本，另一部分人因改革而受損，承擔改革的成本，卻又得不到補償。張曉山，「中國的鄉鎮企業：所有制結構的變遷與現狀」，學習與探索(哈爾濱)，2001年第1期，頁55-58。

被稱為「二國營」⁴⁰。這種產權形式及管理體制的缺陷在新形勢下引發了一系列問題，成為導致企業效益下降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

(一) 產權不明晰

明晰鄉鎮企業產權關係和實現政企分開是鄉鎮企業產權制度改革所追求的首要目標，因為這不僅是市場經濟條件下鄉鎮企業經營機制徹底轉換的關鍵所在，而且也是使鄉鎮企業不同投資主體和利益主體產權有效實現的前提。然而，由於鄉鎮企業創辦與發展的特定背景和市場體系發育的不完善，使得各社區基層政府在企業經營過程中一直替代著很大一部分市場功能，故在這一條件下所孕育的鄉鎮企業組織也一直是實現本社區政府目標的重要承擔者。因此，鄉鎮企業的經營目標也從來都不僅僅只是一個利益最大化問題，而且還必須要為各社區增加收入，擴大就業及政府財政能力的擴張服務。在這背景下，鄉鎮企業與社區政府長期以來實際上是進行了一種「交易」⁴¹。

大多數鄉鎮企業長期以來存在著產權不清的缺陷，直接受鄉鎮政府的干預，

⁴⁰ 寶貢敏、朱允衛，「規制與中國鄉鎮企業的崛起、發展」，浙江學刊(杭州)，1998年第3期(總第110期)，頁22。

⁴¹ 鄉鎮企業與社區政府的交易內容包括：一方面政府利用其權力為企業提供各種有形或無形的服務，如資源調配、企業權益的保護和與其他主管部門(工商、稅收、海關、動植物檢疫等)關係的協調等；另一方面，鄉鎮企業也在一定程度上承擔了社區政府的功能，實現社區政府所要追求的目標，並且在一定程度上還必須割讓一部分企業淨收益和產權為代價。然而，這種「交易」雖給鄉鎮企業造成了效益的損失，但是企業損失的效益是可以得到補償的。這種補償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交易」本身大大節約了鄉鎮企業參與市場競爭的交易成本，減少許多創辦和經營中的困難；二是使鄉鎮企業可以獲得許多非貨幣化資本(如廉價土地、低廠房租金、低價原料等)與制度性貨幣市場上的低價資本(如低息貸款、稅收優惠等)。這種交易的直接結果是，一方面，政企不分限制了鄉鎮企業發展，另一方面，政府的「關照」又維持了鄉鎮企業的生存，真所謂「成也蕭何、敗也蕭何」，這是典型的計劃經濟體制的後遺症。陂帆、江華，「鄉鎮企業產權制度改革中的障礙與矯正思路」，農業經濟問題(北京)，1999年第6期，頁21-23。

鄉鎮政府充當企業的所有者，但政府成員個人與企業的效益並不切身相關。在計算融資的成本和收益時，政府不是按市場中的邊際條件進行的，它更關心的是自己能否掌握企業控制權⁴²。只要企業存在剩餘，政府就不願意放棄所有權。由於產權不清，政府作為企業的所有者，可以將企業部分收益投資到改善社區福利等項目，使得企業無法按照市場經濟價格規律辦事，更無法保證投資成本保直增值，因而難以吸收投資者。

(二) 政企不分

所有權改革的目標是要政企分離，也就是政府並不介入企業的經營，兩者之間的關係主要是財政稅收和政策的輔佐，企業是獨立經營的，不受村政府的干涉。但是，改制不是憑空發生，乃是建立在過去的制度遺產上，所以過去的制度會繼續影響新制度的採行。過去，村企業的經營通常和村幹部維持良好的關係，改制過程中，兩者之間的合謀誘因是很大的，所以可能有大量的集體資產流失狀況，改制後若完成政企分離，政府便不應再介入企業經營，但是，企業家和幹部之間仍維持密切關係，尤其是集體股的存在，讓兩者都有協商的空間。這種現象在村一級也存在。⁴³

二、產業結構問題

⁴² 王方華，現代企業管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年11月)，頁27-29。

⁴³ 徐斯儉，「大陸農村經濟發展與基層民主發展的關係」，中國大陸研究(臺北)，2001年5月第44卷第5期，頁29。

1997 年以來，中國大陸經濟成功實現「軟著陸」後，由賣方市場向買方市場轉變，使依靠小規模、低價格、原材料加工、資源性開支為主的鄉鎮企業經營十分困難。⁴⁴

產業結構趨同現象嚴重，鄉鎮企業與國企及其類型的企業之間，不同地區的鄉鎮企業之間，在企業的產業佈局、產品類別之間都非常相似，沒有自己的產業或產品，而且產業水平也較低，很多企業之間是低水平重複。⁴⁵這一方面造成了投資浪費，開工不足，大量存量資產閒置；另一方面也造成了企業之間的無序競爭、惡性競爭。⁴⁶

【表 3-11】鄉鎮企業的三次產業分佈狀況

單位：%

	鄉鎮企業增加值			鄉鎮企業勞動力			鄉鎮企業固定資產投資		
	一產業	二產業	三產業	一產業	二產業	三產業	一產業	二產業	三產業
1994	1.5	84.3	14.2	2.2	71.4	26.4			
1995	1.9	82.8	15.3	2.4	73.8	23.8			
1996	2.0	79.6	18.4	2.5	72.6	24.9	3.1	87.8	9.1
1997	1.6	78.0	20.4	2.2	71.5	26.3	3.9	82.5	13.6

資料來源：張亞斌著，中國所有制結構與產業結構的耦合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 4 月)，頁 203。

從【表 3-11】中可以看出，鄉鎮企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結構呈現出向第三產業傾斜的趨勢。1996—1998 年，鄉鎮企業的固定資產投資中，第一產業投資比重

⁴⁴ 劉芳震，「淺談鄉鎮企業二次創業的困難、問題及對策」，中國農村經濟(北京)，1999 年 5 月，頁 72—73。

⁴⁵ 陳忠衛，「我國鄉鎮企業發展的內在弱點」，中國改革(北京)，1998 年第 3 期，頁 31—32。

⁴⁶ 李銀、華明偉等，「鄉鎮企業發展面臨的形勢、問題與方向」，中國鄉鎮企業會計(北京)，1998 年第 2 期，頁 32—35。

基本保持平穩，第二產業投資比例逐年遞減，第三產業投資比例則每年上升 3 4 個百分點。到 1998 年，第二產業勞動力比例下降到 71.5%，第三產業勞動力比例上升到 26.3%。但是，總的來看，第三產業的發展明顯不足。

三、外部環境問題

(一) 稅負過重，攤派過多

這是一些鄉鎮企業發展較慢的地方的問題。各省市政府部門本應在國家稅法和有關工商管理條例許可的範圍內，盡可能減少鄉鎮工業的負擔，對新辦企業及微利行業減免稅收。鄉村領導也應堅決制止對鄉鎮工業的亂攤派行為。但是，一些地方存在著把鄉鎮企業作為「搖錢樹、小錢櫃」⁴⁷，而使其稅負過重、攤派過多的情況。

據調查顯示，貧困地區鄉鎮企業承擔的各種名目的攤派、收費等不合理負擔達 100 多項；涉及國務院有關部委、省、市、縣、鄉、村、組等 7 個層次；直接或間接伸手要前的有近 100 個部門和單位。對於貧困地區的鄉鎮企業而言，沈重的不合理負擔導致了嚴重的後果：首先是減少了鄉鎮企業的利潤收入，影響了鄉鎮企業的資金積累，削弱了鄉鎮企業的發展後勁，嚴重者還可能導致鄉鎮企業成

⁴⁷ 鄉鎮企業在繳納稅金、補農建農等方面承擔合理的義務，但鄉鎮企業也承擔了各種不合理的負擔：各種政策性收費、服務性收費、三亂收費(集資、攤派、贊助、罰款等)，多頭、超標準收費，鄉級收費攤派使鄉鎮企業負擔額多的超過了銷售收入的 4%。在面臨能源提價、原材料漲價、工資增加等一系列增本減利的因素影響下，再加上鄉鎮各部門的過去索取，有些鄉鎮企業為求生存發展，往往被迫採取增加借貸的辦法，嚴重弱化了企業的生產能力。李志國，「制約鄉鎮企業發展的五大障礙」，農村經濟與技術(貴州)，2000 年第 3 期，頁 27-28。

本升高，銷售銳減，甚至虧損。⁴⁸其次，鄉鎮企業的負擔實質上是農民的負擔，負擔過重影響了農民對農業生產的投入，制約了農村經濟的發展。再次，嚴重扭曲了政府行為，導致了「管理就是收費，收費就是執法」的錯誤傾向，並最終誘發並滋生各種腐敗現象。⁴⁹

(二) 各地鄉鎮企業的發展不平衡。

由於中國大陸各個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存在著很大的差異，也由於在 80 年代，中國大陸實行的是向東南沿海地區傾斜的非均衡發展戰略，中國大陸形成各具特色的地區所有制結構，主要體現為東部、中部與西部地區所有制的差異。⁵⁰

這個不平衡性與三大經濟地帶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基本上一致的。但近期中部地區發展潛力開始顯現。從經濟總量上看，東部地區佔了全國三分之強，中、西部加起來還不到三分之一，西部地區只佔 4% 左右。據農業部鄉鎮企業局統計⁵¹，到 2000 年底，全國鄉鎮集體企業共實現淨利潤 1734 億元，東、中、西部各實現 1186 億元、487 億元和 61 億元，分別佔全國的 68.40%、28.09% 和 3.51%；2000 年，全國鄉鎮集體企業職工工資總額，東部地區為 1497 元，中部地區為 699 元，西部地區為 124 元，分別佔全國的 64.53%、30.13%、5.34%。

⁴⁸ 曹明貴，「現階段貧困地區鄉鎮企業發展存在的障礙和困難」，求實(江西)，2000 年第 5 期，頁 35—36。

⁴⁹ 謝百三主編，中國當代經濟政策及其理論，前引書，頁 301—303。

⁵⁰ 張亞斌著，中國所有制結構與產業結構的藕合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 5 月)，頁 113—114。

⁵¹ 中國鄉鎮企業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鄉鎮企業年鑑 2001(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2 年)，頁 193。

由此可見，東部地區鄉鎮企業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拉大了東西部地區鄉鎮企業的差距。因此，中共當局應該在開發大西北的同時，注重加大對中西部鄉鎮企業的扶持力度，相應地給予政策、投入以及稅收等方面的優惠。

(三) 投資、融資體制問題

鄉鎮企業普遍存在資金不足的問題，鄉鎮企業投資主體單一，長期以來主要靠政府和銀行投入。隨著金融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銀行逐步實現商業化，風險約束加強，鄉鎮企業由於普遍缺乏有效的資產做抵押⁵²，部分企業的信譽度較低。因此，很難爭取到貸款，鄉鎮企業貸款難、利率高。再者，外部環境不寬鬆、不公平，鄉鎮企業缺乏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難以通過股份上市進行融資，直接融資面臨巨大困難⁵³。投資不足是制約鄉鎮企業發展的一個難點問題。

⁵² 鄉鎮企業資產抵押性弱，獲取資金能力有限。這不僅是指其機器設備、房產等質量差，重要的是鄉鎮企業處在道路交通落後的偏遠鄉、村裡。這一點使得它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存在著障礙，因為即使資產在道理上可用於抵押，但對銀行來說，這些資產抵押後能不能拍賣出去，能不能真正變現都是問題。何明駿、李嘉曉、李樺，「鄉鎮企業融資障礙與對策」，現代經濟探討(江蘇)，2001年第12期，頁35-36。

⁵³ 祝爾娟著，鄉鎮企業改革發展大趨勢，前引書，頁21。